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9〕90号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9年9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9年9月12日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设秘〔2016〕317号）和《安徽医科大学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党办字〔2017〕6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队伍建设，激发其工作热情，结合我校实际，出台本暂行办法。

一、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

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员管理类型，分编制和人事代理制两类，两类人员岗位进行分类管理。

2. 人事代理制人员岗位设置参照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核准的编制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分别设岗。即人事代理制人员岗位结构比例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按 8: 25: 40: 27 设置。其中正高级岗位设三、四级岗，副高级岗位设五、六、七级岗，中级岗位设八、九、十级岗，初级岗位设十一、十二级岗。正高级岗位中三级和四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3: 7；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5: 5。

3. 人事代理制人员岗位设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8 月初根据在岗人员数调整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岗位设置数，并公布已聘任岗位数及当年空缺岗位数。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

1. 两类人员在职称晋升时，严格按照分类管理进行推荐评审，严禁混岗申报。

2. 两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空缺岗位的使用，每年由学校统筹确定。

3. 鉴于学校编制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岗位空缺有限，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岗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学校通过调剂空缺的正高级岗位用于副高级岗位人员晋升。调剂的空缺岗位数每年由学校统筹确定。两类人员校内推荐评审通过率均为在确定当年可使用的空缺岗位范围内，按照参评人员的 70%进行推荐。

4. 空缺中级岗位的使用，坚持在空岗范围内根据工作实绩，同时结合任职年限，由学校统筹逐年给予推荐评审。

5. 初级岗位的使用，按照参评人员等额确定。

三、附则

1. 本办法所指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范围：校本部在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建筑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医疗卫生、财务审计岗位的人员。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